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8)

江委員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業務，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查核旅客行李，並加強宣導及不定時派員於入境大廳巡查，查有旅行團體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香菇入境或集中存放之情事時，即暗中查察，倘有變更用途及轉售圖利之證據，則予以查扣，再於處分後將旅行社及導遊名單送交通部觀光局。
- 二、另為防杜入境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乾香菇轉售圖利之走私行為，財政部關務署業邀集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陸委會、海巡署及臺灣菇類發展協會召開研商「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香菇入境」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決議，海關將在機場港口加強向旅客宣導，並利用安康專案市面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緝，以保障國內菇農及合法進口業者之權益。
- 三、又，鑑於「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針對攜帶香菇之限量規定業已實施多年，倘貿然禁止，影響層面廣泛，行政院農委會與相關機關已就旅客自金門、馬祖、澎湖及大陸地區可合法攜帶入境之乾香菇數量，研議調降現行規定上限之可行性中。
- 四、另據行政院海巡署統計，自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 11 月查獲不法集團向入境金門旅客蒐集大陸香菇，以化整為零方式走私來臺計有 1,930 公斤，利用客（貨）輪夾藏走私大陸香菇計有 4,775 公斤。該署將繼續加強相關查緝策進作為，打擊香菇走私，以保障我國農民權益及民眾食品安全。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7)

盧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些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

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以及第 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將儘速提出報告。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
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2)

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趨於穩定

(一)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我國人口出生率近 10 年來，自民國 87 年起急速下降，至 94 年後漸趨於平緩，惟仍無穩定回升之跡象。另觀察我國師資培育自 83 年轉向多元、儲備制後，師資培育數量快速增加，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避免因少子女化影響導致師資供需失衡，本部於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 3 年後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能從過量、制量到適量，爰自 94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數量才有大幅而明顯之調節。

(三)為確實掌握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作為師資供需評估及政策研訂之參據，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每年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師資培育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就業、離退職等重要環節，蒐整完整的師資培育統計數據，為教育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的重要基石；101 年發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調控作業，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四)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依據 102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為 8,330 人，102 年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者為 5,136 人，通過 102 年教師甄試者為 4,287 人，依目前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需顯示穩定狀態。

(五)102 年度擔任教職（含正式專任編制 10 萬 0,021 人及公立代理代課 1 萬 8,777 人）、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身份（6,621 人）及從事教育服務業者（1 萬 3,650 人）占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之師資人員（不包含升學及無就業記錄者）16 萬 0,631 人之比率達 86.6%